

##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第 7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會 11 樓第 1 會議室

主席：楊主任委員宏智

出席：許副主任委員悅玲、李委員綱、郭委員振華、陶委員治中、紀委員佳芬、鍾委員志成、吳委員昆峯、劉委員宏一、楊委員淑文、官執行長文霖、涂主任秘書靜妮、（航空調查組）張組長文環、王首席調查官興中、蘇次席調查官水灶、（水路調查組）李組長延年、李次席調查官寶康、（鐵道調查組）林組長沛達、吳次席調查官吉村、（公路調查組）曾組長仁松、蕭次席調查官牟淵、（運輸工程組）莊組長禮彰、（運輸安全組）鄭組長永安、（秘書室）李主任有智（詳簽到表）

請假：（運輸工程組）鄭正研究員泗滄、（運輸安全組）廖正研究員錫田

列席：許專門委員華欣、余專員大衛、楊專員依紋、劉副研究員震苑、林瓊雪

紀錄：林瓊雪

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

確認。

參、確認本次會議議程

確認。

肆、報告事項

一、會務報告

決定：

洽悉，相關案件請依既定時程辦理。

二、萇薪輪貨船重大水路事故初報

決定：

洽悉，請依預劃時程賡續進行調查作業。

三、中遠之星客貨船重大水路事故初報

決定：

洽悉，請依預劃時程賡續進行調查作業。

#### 四、昇鴻吉漁船重大水路事故初報

決定：

洽悉，請依預劃時程賡續進行調查作業。

#### 五、光華 51307 號漁船重大水路事故初報

決定：

洽悉，請依預劃時程賡續進行調查作業。

#### 六、臺鐵第 118 車次重大鐵道事故初報

決定：

洽悉，請依預劃時程賡續進行調查作業。

### 伍、討論事項

#### 一、提報六項（民用航空器及公務航空器、超輕型載具、遙控無人機、水路、公路、鐵道）重大運輸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草案

決議：

##### 1. 有關民用航空器及公務航空器重大運輸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草案：

(1) 內文中提及飛航事故時，或稱「重大」飛航事故，或僅稱飛航事故，請再重行檢視並將用詞統一。

(2) 第五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款為「其他有造成人員死亡、傷害或航空器失事之虞者」，惟條文中未見對「失事」之定義，另，此處所稱「失事」與民航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七款所定義「失事」之異同，請再釐清。

(3) 修正後內容再傳請所有委員審閱。

##### 2. 有關遙控無人機重大運輸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草案：

(1) 對於「遙控無人機重大飛航事故」之定義訂於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，是否比照其他模組統一訂於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，請再斟酌。

(2) 修正後內容再傳請所有委員審閱。

##### 3. 有關重大水路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草案：

(1) 對於「重大水路事故」之定義訂於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，是否比照其他模組統一訂於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，請再斟酌。

(2)修正後內容再傳請所有委員審閱。

4. 有關重大公路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草案：

(1)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：「汽車使用人：指從事汽車運輸業之自然人、法人或政府機關。」修正為「汽車使用人：指經營汽車運輸業之自然人、法人或政府機關(構)。」

(2)第二章章名：「重大公路事故通報」修正為「公路事故通報」。

(3)委員於會中所建議，將運輸事故調查法第九條所提「運具使用人」再定義清楚，由於事涉修法，本項暫列為待辦事項，俟未來有修法時機時一併處理。

(4)修正後內容再傳請所有委員審閱。

5. 有關重大鐵道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草案：對於第三條所列應辦理通報之 13 項情形，其涵蓋範圍是否充分，將於試行 6 個月後再行檢視，請鐵道組屆時再將試行情形彙整於委員會議提報。

陸、下（第 8）次委員會議時間：109 年 2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 30 分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1. 請運安組協助將常用法規之電子檔蒐集彙整於會議平板電腦中，俾利委員隨時查閱。

2. 本日會中洽得所有委員同意，於委員會議進行中全程錄影錄音乙節，將修改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會議議事要點」並納入相關內容。

捌、散會時間：下午 5 時 5 分。